

献美姬暗移秦祚

这个智谋故事见于《前汉演义》第一回“移花接木计献美姬 用李代桃欢承淫后”。

秦国国君本出嬴姓，但传到秦始皇这一代，想不到竟变成了吕姓。这其中的奥秘，自然曲折复杂，要知其详，需从头说起。

话说战国时 秦国国君昭襄王的儿子柱 有子名叫异人 被送到了赵国当人质。阳翟大商人吕不韦途经赵都邯郸时，偶然认识了异人，心中十分惊喜，认为这异人真是一件奇货，可以用来做一笔大买卖，于是他便有意与异人交往。异人身居他乡，孤独寂寞，举目无亲，免不了抑郁寡欢，现在得了这样一个朋友，自然高兴万分，因而与不韦往来日密，情好日深，把自己的苦衷也都一古脑儿告诉了他，并且希望他代为设法，帮助自己回秦国继承王位。

原来，异人兄弟多达 20 余人，出来当人质时父亲柱正为太子。柱有一爱妃叫华阳夫人，膝下无子，而异人的生母是夏姬。得知这些情况后，不韦便教异人先设法讨得华阳夫人的欢心，争取当他的儿子，以便为日后继承王位做准备，并且表示愿意出钱出力为他活动。异人听罢，满怀高兴，当即与不韦订下密约，说是如果谋划成功，定与他共有秦国，同享富贵。商量妥当后，不韦遂按计划前往秦国活动。他首先买通了华阳夫人的姐姐，托她对夫人说：“您没有儿子，应当赶紧选一个贤能的过继过来，否则，一旦色衰爱弛，将会后悔不及。现在异人在赵为质，日夜思念太子和您，您不如乘这个机会，立异人为嫡子，让他回国。这样，异人必然会感激您的厚德，而您也晚年有靠了。”华阳夫人听后，如梦初醒，当夜即靠那枕边之风，说服太子，彼此立下誓约，决意立异人为嫡子。她得知是吕不韦在为她出谋划策，便赠以大量金银珍宝，嘱咐他回去一定要好好辅导异人。

谁知，那吕不韦还怀着另一种鬼胎：企图以移花接木之计，将秦国变成他吕姓的天下。因此，他赶回赵都后，不惜重金买了一个美丽的歌妓，作为姬妾，待其怀孕后，便去请异人前来欢宴。那赵姬花容月貌，秀丽动人，异人不见尚可，一见即禁不住心迷目眩，六神失所。偏那赵姬也转动一双俏眼，暗送秋波，与他对视，更惹得异人拴不住心猿意马。不韦见状，遂借着酒意在席间假装小睡。异人为色所惑，大着胆子去拉赵姬的衣袖，厚着脸皮乞怜。赵姬则若嗔若喜，半推半就。正在这时，冷不防吕不韦猛一拍桌子喝道：“你、你敢调戏我的姬妾么？”异人吓得魂飞天外，连忙跪地求饶。不韦冷笑道：“你我交好有年，不应如此无礼，就是喜欢我的姬妾，也不妨直言相告，何必如此鬼鬼祟祟呢？”异人连忙叩头道：“如蒙厚惠，一定感恩图报。”

不韦道：“交朋友贵有始终，今天我便将她赠送与你，但你得依我两件事：一是必须娶赵姬为正室，二是赵姬如生子必须立为嫡子。”异人求之不得，当然满口答应。二人遂入座继续欢饮，直到深夜。宴席散时，不韦果然派人将赵姬一同送回客馆。从此，异人与赵姬如胶似漆，朝夕绸缪。那赵姬本来已有身孕近两个月，不想又过了 10 个月才行分娩，且生下一个男孩。

数年之后，异人回到秦国，果然被华阳夫人过继为嫡子，并改名子楚。秦昭襄王病死后，异人的父亲柱继位，是为秦孝文王，子楚则被立为太子。想不到，孝文王登位仅数天，即一命归阴，子楚安然即位，得为秦王，赵姬也顺理成章地成了王后。吕不韦被封为相国、文信侯，食邑 10 万户。秦王子楚即位时才 32 岁，总道是春秋鼎盛，来日方长，谁知他早已病入膏肓，即位 4 年便一命呜呼。其子政 13 岁，随即继位。秦王年幼，国事俱委吕不韦，号不韦为仲父。表面上看，这是以子承父，而实际上却是以吕易嬴。至此，吕不韦移花接木以移秦祚的计划才算彻底完成。一番大交易，终于获成功。

不过，吕不韦后来的下场并不妙。秦王政长大成人后，并不认这笔糊涂帐。他借嫪毐与太后私通而嫪毐系不韦引入一事，免了吕不韦的相国职务，并逼令他前往自己的封地河南，后又逼其全家迁往蜀中。不韦意欲上书说明，又觉得从前的事情均系暧昧难言之事，若贸然说出来，反会引来大祸。所以，思前想后，总觉将来不会有好结果，不如就此自尽，遂服毒自杀。当然，这都是后话了。

上述故事，在《史记》中有详细记载。据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载：“吕不韦者，阳翟（今河南禹县）大贾人也。往来贩贱卖贵，家累千金。”秦昭王四十年（公元前 267 年）太子死。

其四十二年，以其次子安国君为太子。安国君有子二十余人。安国君有所甚爱姬，立以为正夫人，号曰华阳夫人。华阳夫人无子。安国君中男名子楚，子楚母曰夏姬，毋爱。子楚为秦质子于赵。秦数攻赵，赵不甚礼子楚。”

“子楚，秦诸庶孽孙，质于诸侯，车乘进用不饶，居处困，不得意。吕不韦贾邯郸（今河北邯郸），见而怜之，曰‘此奇货可居’。乃往见子楚，说曰：‘吾能大子之门。’子楚笑曰：‘且自大君之门，而乃大吾门，’吕不韦曰：‘子不知也，吾门待子门而大。’子楚心知所谓，乃引与坐，深语。吕不韦曰：‘秦王老矣，安国君得为太子。窃闻安国君爱幸华阳夫人，华阳夫人无子，能立嫡嗣者独华阳夫人耳。今子兄弟二十余人，子又居中，不甚见幸，久质诸侯。即大王薨，安国君立为王，则子毋几得与长子及诸子旦暮在前者争为太子矣。’子楚曰：‘然。为之奈何？’吕不韦曰：‘子贫，客于此，非有以奉献于亲及结宾客也。不韦虽贫，请以千金为子西游，事安国君及华阳夫人，立子为嫡嗣。’子楚乃顿首曰：‘必如君策，请得分秦国与君共之。’”

“吕不韦乃以五百金与子楚，为进用，结宾客；而复以五百金买奇物玩好，自奉而西游秦，求见华阳夫人姊，而皆以其物献华阳夫人。因言子楚贤智，结诸侯宾客遍天下，常曰‘楚也以夫人为天，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’。夫人大喜。不韦因使其姊说夫人曰：‘吾闻之，以色事人者，色衰而爱弛。今夫人事太子，甚爱而无子，不以此时蚤自结于诸子中贤孝者，举立以为嫡而子之，夫在则重尊，夫百岁之后，所子者为王，终不失势，此所谓一言而万世之利也。不以繁华时树本，即色衰爱弛后，虽欲开一语，尚可得乎？今子楚贤，而自知中男也，次不得为嫡，其母又不得幸，自附夫人，夫人诚以此时拔以为嫡，夫人则竟

世有宠于秦矣。’华阳夫人以为然，承太子间，从容言子楚质于赵者绝贤，来往者皆称誉之。乃因涕泣曰：‘妾幸得充后宫，不幸无子，愿得子楚立以为嫡嗣，以托妾身。’安国君许之，乃与夫人刻玉符，约以为嫡嗣。安国君及夫人因厚饷遗子楚，而请吕不韦傅之，子楚以此名誉益盛于诸侯。”

“吕不韦取邯郸诸姬绝好善舞者与居，知有身。子楚从不韦饮，见而说之，因起为寿，请之。吕不韦怒，念业已破家为子楚，欲为钓奇，乃遂献其姬。姬匿有身，至大期时，生子政。子楚遂立姬为夫人。”

“秦昭王五十年（公元前 257 年），使王齕围邯郸，急，赵欲杀子楚。子楚与吕不韦谋，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，得脱，亡赴秦军，遂以得归。赵欲杀子楚妻子，子楚夫人赵豪家女也，得匿，以故母子竟得活。秦昭王五十六年（公元前 251 年），薨，太子安国君立为王，华阳夫人为王后，子楚为太子。赵亦奉子楚夫人及子政归秦。”

“秦王立一年（公元前 250 年），薨，谥为孝文王。太子子楚代立，是为庄襄王。庄襄王所母华阳后为华阳太后，真母夏姬尊以为夏太后。庄襄王元年（公元前 249 年）以吕不韦为丞相，封为文信侯，食河南雒阳十万户。”

“庄襄王即位三年（公元前 247 年）薨，太子政立为王，尊吕不韦为相国，号称‘仲父’。”

从上述记载看，演义所写，基本情节都是有史料依据的。二者唯一不同的地方是：演义写吕不韦献赵姬与异人，自始至终都是有目的有计划的，故而是情愿的和主动的；据《史记》记载，吕不韦献赵姬起初并非出于情愿，而是在异人直接向他索要赵姬时，因念及自己为了异人已经“破家”，且又想“钓奇”，

才将赵姬献了出去。应当说，演义对这一细节的改动，是十分成功的。因为，这一细节正是“戏眼”之所在，改动之后不仅使故事更加曲折、生动和引人入胜，而且还使吕不韦深谋远虑老奸巨猾的大商贾形象更加鲜明。

在这个故事中，吕不韦对移花接木之计的运用是十分巧妙的。这种巧妙，首先表现在他竟然在同一件事情上两次运用了这一计谋。他第一次运用此计，目的在于将异人与华阳夫人这两个本无母子关系的人联系到一起，以便使异人由一个不受重视的庶子摇身一变而成为嫡子、太子，并进而成为国君。他第二次运用此计，目的则在于要以自己的儿子取代嬴姓王位，以神不知鬼不觉的方式变嬴姓江山为吕姓天下。吕不韦对移花接木之计运用之巧妙，还表现在他的周密、严谨和丝丝相扣上。你看，他自从认识异人之后，与之交往、与之策划、西行活动、重金买姬、设宴引诱、慨然赠姬等一系列活动，真是谋划有方，动行有节，循序渐进，一气呵成。“移花接木”一词，出自《广群芳谱》，本意是指花木的移栽和嫁接。世事中，一些为达到某种目的而巧妙的暗用手段以假易真的现象，与这一植物学上的技术行为十分相似，因而这一词语遂被人们当作一条计谋引入社会领域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吕不韦在第二次运用移花接木之计时，还同时叠用了美人计。其所以如此，是因为他的移花接木以移秦祚的计划只有通过美人计才能实现。美人计在明清之际成书的兵书《三十六计》中被列为第三十一计，其解语是：“兵强者，攻其将；将智者，伐其性。将弱兵颓，其势自萎。利用御寇，顺相保也。”意思是说，对兵力强大的敌人，要设法制服其将帅；对足智多谋的将帅，则要设法腐蚀他的意志。将帅意志衰退，士

兵士气消沉，部队就失去了战斗力。利用敌人的弱点来防御、控制、瓦解以至消灭敌人，可以顺势保全自己这一方。“利用御寇，顺相保也。”见《易经·渐》卦。御，指驾驭、控制。寇，指敌人。

美人计是很早就被用于政治、军事斗争的一种计谋。据《左传·哀公元年》记载，早在夏代，小康就曾“使女艾间浇”。春秋时，赵王勾践为灭吴而进西施、郑旦给吴王，更是一个人所共知的以美人计破敌的故事。较早论述此计的兵书是约成书于战国后期的《六韬》。《六韬》在论及如何进行“文伐”时有“厚赂珠玉，娱以美人”和“进美女淫声以惑之”一类的话。由此，可大致了解古代人们对这一计谋的认识和理解。

美人计所以会被频频用于各种斗争领域，且往往是屡用屡逞，既有历史、社会方面的原因，又有心理方面的原因。从历史与社会的角度看，人类在几千年漫长发展过程中，女人在大多数时间里都是被当作一种附属物而存在和利用的。她们的色相，则是其被利用的核心所在。从心理学角度看，人性本身是存在诸多弱点的，而男人的好色便是其中之一。孔子就说过：“食、色，性也。”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”。并且，俗语也有“英雄难过美人关”的说法。正是由于这样一些原因，美人计便应运而生，成为古今中外某些人在从事政治、军事、外交斗争或经济竞争时所惯用的手段之一。

赚李斯软硬兼施

这个智谋故事见于《前汉演义》第七回“寻生路徐市垦荒从逆谋李斯矫诏”。

秦始皇东巡途中，忽患疾病，至沙丘时病势弥转沉重。始皇自知去日无多，遂把李斯、赵高召到跟前，命他们写下诏书，赐给长子扶苏，让扶苏速回咸阳。当时，扶苏正在北部边境监督蒙恬修造长城。李斯恐有变故，便秘不发丧，却催赵高赶紧将始皇遗诏发出去。哪知，赵高企图乘此机会操纵朝政，竟藏着诏书迟迟不发，私下里去说动胡亥以假诏欺骗天下，意欲废掉扶苏而改立胡亥。那胡亥是秦始皇的小儿子，是一个昏庸无能没有主见的人。开始，他并不想违背其父遗命取代扶苏，但经不住赵高的再三拉拢和引诱，最后终于动心，同意了赵高的谋划。

说服了胡亥，赵高又去见李斯。李斯问道：“主上的遗书发

出去了吗？”赵高说：“遗书现在胡亥手中，我正为此来找您商量。现在主上逝世，外人不知，所有遗嘱，只有你我清楚，太子之位究竟属谁，全凭你我来说，但不知您有什么打算？”李斯闻言大惊，忙说：“你这话是从哪里得来的？这是做臣子的可以议论的吗？”赵高却反问李斯说：“我问您，您的才能能比上蒙恬吗？功绩能比上蒙恬吗？谋略能比上蒙恬吗？威望能比上蒙恬吗？与皇长子扶苏的关系能比上蒙恬吗？”李斯道：“在这五个方面我都不如蒙恬，但您为什么要责备我呢？”赵高道：“我在内宫 20 余年，得以粗知刀笔，从未见秦封赏功臣能传两代，并且将相后嗣往往遭到杀害。皇长子武勇刚毅，如果得以继位，必然要用蒙恬为相，到那时您还能保全禄位、荣归故里吗？胡亥慈仁笃厚，轻财重士，口虽拙而心却明，我们何不立他为君，以成大功？”李斯虽然嘴里说：“我李斯仰受主诏，上听天命，得失利害，无暇多顾！”又说：“我本上蔡布衣，蒙主上宠用，得为丞相，位至通侯，主上以社稷安危存亡托我，我怎能相负？”而实际上已经口硬心虚，色厉内荏。赵高又进一步胁迫他说：“今天下大权，全在胡亥手中，我已经顺从了他的旨意，自可得志，但因和您相好多年，不敢不以真情相告。您老成练达，当然明白利害。您如听从我的计议，可以世世称孤，长保富贵，倘若不从，不仅眼前就要性命不保，而且必然会祸及子孙。何去何从，请您三思。”经赵高这样软中带硬地一说，李斯不禁气夺志移。他既怕扶苏继位果真重用蒙恬而致自己失掉禄位，又担心胡、赵已经串通一气，如果自己不从将会遭到杀身之祸，因而思前想后，终于屈从于赵高的奸计。于是二人便假传圣旨，另写一书，送给扶苏和蒙恬，命他们自杀，然后与胡亥带领百官，星夜赶回咸阳。

扶苏见信后，当即自杀；蒙恬不肯就死，交出兵权后自投狱中。至此，胡亥、赵高、李斯才传出始皇的死讯，并为之发丧。胡亥继位，为二世皇帝。赵高被封为郎中令，格外受宠，遂专秦政。他不仅先后害死蒙恬、蒙毅兄弟和右丞相冯去疾、将军冯劫，而且与胡亥勾结起来将始皇的公子、公主 20 多人全部杀死。最后就连与他共谋废立的左丞相李斯，也被他设计杀掉。胡亥宠信赵高，不理政事，恣意荒淫。赵高则指鹿为马，任意胡为。秦朝失政，天下大乱，诸侯蜂起，一个刚刚建立起来的王朝，就这样被葬送了。

演义的上述描写在《史记》之《秦始皇本纪》、《李斯列传》、《蒙恬列传》中均有依据。在这个故事中，赵高的奸谋所以能够得逞，关键在于他既说服了胡亥，又成功地把李斯拉到了自己的贼船上。要说动胡亥，并非难事，因为此人不仅昏庸无能，没有主见，而且也很难经得住皇帝之位的引诱。所以，他尽管开始尚不失厚道淳朴的本色，但很快就与赵高结成一体，沆瀣一气，狼狈为奸。然而，要说动李斯，却不是那么容易的。这首先是因为，李斯是一个颇有才干的政治家，从当年向秦王政上《谏逐客书》一事看，他是一个有头脑有主见的人物。这样的人，是不可能轻易被赵高这类卑贱小人说动的。其次，李斯在朝内已是左丞相（秦时尚左），可说是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，责重权大，无论谁继位，他的地位都不会再高，权力都不会再大。但是，这样一个人，竟能被赵高拉下水，这是很值得后人深思的。

赵高所以能说动李斯，主要是由于他牢牢抓住了李斯的致命弱点，成功地使用了软硬兼使的策略手段。趋利避害和贪恋富贵是绝大多数人的共同特点。在官场中，由于官位得来之不

易，更由于官位所带来的巨大好处，致使地位越高的人，往往越是怕失去自己的官位，甚至有的人至老朽衰迈行将入土之际仍不肯退出历史舞台。所谓“弩马恋栈豆”说的就是这种现象。赵高在秦宫中生活了 20 多年，生性又像狐狸一样刁猾，对官场中的这一现象，自然会洞察幽微。所以，他对李斯一方面以拥戴胡亥即位可以长保禄位、永享富贵引诱之，一方面又以其才干、功绩、谋略、威望等不如蒙恬，若让扶苏登位其地位很可能被蒙恬取代来恐吓之。不仅如此，赵高还明白地告诉他，自己已与胡亥通谋，若不顺从，顷刻便会有杀身之祸，借以进一步胁迫之。这样，在威逼和利诱之下，李斯终于变节，成为助纣为虐的历史罪人。

就李斯而论，其所以轻易地上了贼船、铸成大错，则是由于他的私心使然。想保住禄位和富贵的私心，使他变得软弱无能而又糊涂少智，使他不敢运用手中的权力与赵高进行斗争，从而不仅葬送了秦王朝，而且断送了自己的身家性命。可见，私心这东西，的确害人不浅，一个人受骗上当，多是由它所致。

世人多谓赵高是一个奸诈狠毒的小人，但据司马贞《史记索引》说，赵高本为赵国公子，因痛恨国家为秦所灭，而发誓复仇，故自施宫刑入秦，结果终于葬送了秦的天下，且将嬴秦子孙几乎杀尽。如此看来，他的行为似乎又有点像勾践灭吴，手段虽然鄙贱而动机似有可称。

藉鬼神陈胜举义

这个智谋故事见于《前汉演义》第九回“充屯长中途施诡计 杀将尉大泽揭叛旗”。

且说秦二世元年七月，一道诏书颁到阳城，要征调贫民百姓出戍渔阳。地方官遂奉旨执行，一共征到 900 人，充作戍卒。其中有二人，一叫陈胜，一叫吴广，都生得身材高大，气宇轩昂，因而被拔为屯长，共同率领众人前往渔阳。地方官怕他们不可靠，又派了二名将尉，监督同行。

戍卒们走到大泽乡时，不巧天降大雨，连绵不绝。这大泽乡一带，地势低洼，一眼望去，只见积水，不见道路，众人只好就地驻扎。谁知大雨老是不停，戍卒们无法上路，进退两难。陈胜与吴广便凑在一起密商办法。原来，秦法十分严苛，凡不能按期到达戍守地的，一律斩首。大泽乡距渔阳尚有数千里，屈指算来，逾期是难免的了，因而吴广主张逃走。陈胜不同意，认

为逃走必遭官吏捕斩，不是上策，不如干脆假借公子扶苏和楚将项燕的名义号召天下，举行起义。吴广很是赞成。陈胜又说：“楚人相信鬼神，我们如要举事，必须假托鬼神，如此才可御众行威。”吴广问怎么办，陈胜凑在他的耳边如此这般地说了一番，说得吴广频频点头。说完，二人当即分头行动。

次日上午，陈胜命部卒买鱼做饭，部卒遂出去拣了几条大的买回。不想，杀鱼时，竟在一条大鱼的腹中发现了一方帛书，上有丹文，细看是“陈胜王”三字。众人十分惊奇，连忙报知陈胜，陈胜却喝道：“鱼腹中怎会有帛书？你们不知朝廷的法律吗？竟敢如此妄言！”众人疑信参半，只好依次散去。谁知，到了晚上，众人刚刚睡下，却又听得外面传来一种声音，仿佛狐狸嗥叫一般。众人都觉奇异，便停住闲谈，凝神细听。那声音起初模糊难辨，后来才渐渐可以听出个大概，好像叫的是“大楚兴，陈胜王”。众人仗着人多势旺，起身出去，想看个究竟，但见营外一片荒郊，只西北角上有一古祠，为古木浓阴所遮，声音正是从那里传出来的。更可怪的是，丛树中火光数点，既像灯盏，又似磷火，一会儿移到那边，一会儿移到这边，变化莫测。过了半晌，火光才逐渐熄灭，声音也变得渐小渐稀。众人回到营中，越想越奇，惊恐不已，反不敢作声，因而各自倒头睡了。

陈胜既然用了上述两个计谋，遂与吴广秘密观察戍卒们的情绪。众人不敢公开议论，只好背地里私谈，于是以讹传讹，越传越奇。有的说，龟将化龙，所以才有丹书之变；有的说，狐已成仙，故能预知祸福。陈、吴二人听后相视而笑，私下里庆幸得计。偏那将尉是一对糊涂虫，终日只知喝得烂醉，所有事情，一概不问，统交陈、吴二人办理。二人同戍卒们同甘共苦，

衣食住用，毫不特殊，借以收买人心。众人既见丹书，又闻狐鸣，且佩服陈胜、吴广的为人行事，因而都对他们表示倾心，愿意为他们所用。

陈胜见时机已经成熟，便与吴广一起，乘二个将尉酒醉之时，将其杀死，然后激动众人，揭竿而起。这就是历史上最早的一场大规模的农民起义——陈胜、吴广大泽乡起义。

大泽乡起义的故事，史籍中是有记载的。据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载：“陈胜者，阳城（今河南登封东南）人也，字涉。吴广者，阳夏（今河南太康）人也，字叔。陈涉少时，尝与人佣耕，辍耕之垄上，怅恨久之，曰：‘苟富贵，无相忘。’庸者笑而应曰：‘若为庸耕，何富贵也？’陈涉太息曰：‘嗟乎，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！’”

“二世元年（公元前 209 年）七月，发闾左適戍渔阳（郡治在今北京怀柔与密云之间），九百人屯大泽乡（今安徽宿州东南）。陈胜、吴广皆次当行，为屯长。会天大雨，道不通，度已失期。失期，法皆斩。陈胜、吴广乃谋曰：‘今亡亦死，举大计亦死，等死，死国可乎？’陈胜曰：‘天下苦秦久矣。吾闻二世少子也，不当立，当立者乃公子扶苏。扶苏以数谏故，上使外将兵。今或闻无罪，二世杀之。百姓多闻其贤，未知其死也。项燕为楚将，数有功，爱士卒，楚人怜之。或以为死，或以为亡。今诚以吾众诈自称公子扶苏、项燕，为天下唱，宜多应者。’吴广以为然。乃行卜。卜者知其指意，曰：‘足下事皆成，有功。然足下卜之鬼乎！’陈胜、吴广喜，念鬼，曰：‘此教我先威众耳。’乃丹书帛曰‘陈胜王’置人所罾鱼腹中。卒买鱼烹食，得鱼腹中书，固以怪之矣。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，夜篝火，狐鸣呼曰‘大楚兴，陈胜王’。卒皆夜惊恐。旦日，卒中往往语，

皆指目陈胜。”

“吴广素爱人，士卒多为用者。将尉醉，广故数言欲亡，忿恚尉，令辱之，以激怒其众。尉果笞广。尉剑挺，广起，夺而杀尉。陈胜佐之，并杀两尉。召令徒属曰：‘公等遇雨，皆已失期，失期当斩。藉弟令毋斩，而戍死者固十六七。且壮士不死即已，死即举大名耳，王侯将相宁有种乎！’徒属皆曰：‘敬受命。’乃诈称公子扶苏、项燕，从民欲也。袒右，称大楚。为坛而盟，祭以尉首。陈胜自立为将军，吴广为都尉。攻大泽乡，收而攻蕲（今安徽宿州南）。蕲下，乃令符离（今安徽宿州东北）人葛婴将兵徇蕲以东。攻铚（今安徽宿州西）、酈（今安徽永城西）、苦（今河南鹿邑）、柘（今河南柘城）、谯（今安徽亳县）皆下之。行收兵。比至陈（今河南淮阳），车六七百乘，骑千余，卒数万人。攻陈，陈守令皆不在，独守丞与战谯门中。弗胜，守丞死，乃入据陈。数日，号令召三老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。三老、豪杰皆曰：‘将军身被坚执锐，伐无道，诛暴秦，复立楚国社稷，功宜为王。’陈涉乃立为王，号为张楚。”

在大泽乡起义的发动过程中，陈胜和吴广使用了装神弄鬼的办法，并且收到了预期的效果，这主要是由于他们成功地利用了楚人相信鬼神的心理特点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在记述楚地的山川物产和民之风俗时，曾说楚人“信巫鬼，重淫祀”。戍卒多系楚人，自然也相信鬼神之事。这种情况，正好被陈胜、吴广借来发动起义。鬼神之类，均属迷信，当然是不经之谈。兵家大都反对相信和依赖鬼神，如孙子就曾说：“故明君贤将，所以动而胜人，成功出于众者，先知也。先知者，不可取于鬼神，不可象于事，不可验于度，必取于人，知敌之情者也。”但是这并不妨碍聪明的将帅利用人们的迷信心理去达到自己的目的。这

样的例子，在古代政治、军事斗争中是很多见的。例如，直到宋代，南方人崇尚鬼神的风俗依然存在。宋将狄青在征讨侬知高时，为提高士气，也曾利用这种风俗搞过一次装神弄鬼的活动。据说，当年狄青率大军刚出桂林，即命部队停下。他拿出100个铜钱，向神祈祷说：“这次出兵作战，胜负尚无根据，如果我们真能大胜的话，请神让铜钱的正面都朝上。”左右官员都劝他不要这样做，担心倘若不如意，反会动摇军心。狄青不听，坚持一定要掷。这时，成千上万的士兵都紧张地看着狄青，只见狄青将手一撒，100个铜钱散落在地上，正面竟然全部朝上。于是，全军一片欢呼，声震山野。狄青十分高兴，命人用长钉将钱按原样钉住，然后用布全部罩住，说：“等我们凯旋时，一定来拜谢神灵，那时再取起这些铜钱。”说完即率军前进。宋军果然大胜而回，然而，当幕府官员们随狄青来取钱时，却发现那些钱原来两面是一样的。

赠虚钱刘邦赴宴

这个智谋故事见于《前汉演义》第十一回“降真龙光韬泗水 斩大蛇夜走丰乡”。

正当大泽乡陈胜、吴广起事之际，沛县丰乡有一位非同寻常的人物也想干出一番事业。这个非同寻常的人物不是别人，就是大名鼎鼎的刘邦。刘邦虽然出身农家，却从小好吃懒做，不喜务农，终日只知寻朋觅友，游荡街市，痛喝滥饮，以至于虽到壮年，却无人愿将女儿许配与他。不过，这刘邦尽管被人看作无赖，倒也聪明伶俐，颇有心机，而且极善交游，决非无知无识的愚蠢之人。有人建议刘邦学习怎样当小吏，他一学便会，并且不长时间就当上了泗水亭长。亭长的职责，是判断乡里的狱讼之事，大事则报告县里。由于职务上的关系，刘邦逐渐与沛县的一班县吏混得很熟。其中与他交情最深厚的是萧何，其次是曹参、夏侯婴等人。